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至26日)通过的意见

第 39/2016 号意见，事关 Adam al Natour(约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期进行了最近一次 3 年延期。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于 6 月 22 日向约旦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Adam al Natour 的来文。约旦政府尚未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dam al Natour 系波兰和约旦国民，生于 1995 年，常居德国杜塞尔多夫。他持有波兰护照，遭逮捕之前身份为学生。2015 年 6 月 27 日，Al Natour 先生为学习阿拉伯语移居安曼。据报告称，他遭到逮捕、身受重刑，并被判刑，依据是约旦的反恐法。目前，Al Natour 先生被关押在 Muwaqqar 第二监狱。他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尚待裁决。

5. 据所收到的材料称，2015 年 8 月 12 日，Al Natour 先生正在其父位于安曼 Al Bayader 区的修车行帮忙时，乘坐三辆汽车而来的 15 名情报总局成员逮捕了他，其中 14 人身穿便衣，1 人身穿军装。由于 Al Natour 先生既不会说也听不懂阿拉伯语，为他翻译的父亲问总局特工逮捕理由是什么。但是，总局特工们没有就逮捕提供任何正式的理由，也未出示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Al Natour 先生随后被带到位于安曼 Wadi al-Seer 地区 Jandawil 区的总局驻地。

6. 2015 年 8 月 13 日，Al Natour 先生的父亲前往情报总局驻地探望自己的儿子。但是，总局禁止他与自己的儿子有任何接触，只让他见了一位总局官员。该官员非正式地通知他，他的儿子系因其“圣战思想”而被拘押。

7. Al Natour 先生被逮捕后，其父有三个星期未获准探望他。第一次探望是在一位情报总局特工在场情况下进行的。据报告称，那次见面期间，Al Natour 先生告诉父亲自己在被逮捕后的最初几天内曾遭受殴打和电击。其父称，当时儿子的身心状况非常糟糕。

8. 2015 年 9 月底，Al Natour 先生被带到身着军装的国家安全法庭总检察长面前。据称，总检察长强迫 Al Natour 先生在一份文件上签字。来文方称 Al Natour 先生不知道文件内容，因为该文件系用阿拉伯文写成，且未向他提供译文。据称，Al Natour 先生得到承诺称，在该文件上签字后的第二天就会被释放。

9. 2015 年 9 月 28 日，Al Natour 先生被转押至 Muwaqqar 第二监狱。在那里，他被关进一间隔离牢房，每周只允许走出牢房晒半个小时的太阳。

10. 同日，Al Natour 先生获准指定自己的律师。2015 年 10 月底，他被起诉，依据是 2006 年第 55 号约旦《反恐法》。2015 年 11 月，在国家安全法庭初次庭审一周前，他第一次获准面见律师。该法院举行的前三次庭审期间，未向 Al

Natour 先生提供经过认证的法庭译员。来文方称，Al Natour 先生因而无法理解控方所言所写的内容。

11.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约旦《反恐法》第 3.3 和第 7.3 条，Al Natour 先生因“加入武装团伙和恐怖组织”被国家安全法庭判处四年监禁和苦力。定罪依据是一份签过字的供述——据称系在胁迫之下获取，以及所指称的他曾经由土耳其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一情况——Al Natour 先生否认这一点。事实上，他的约旦护照和波兰护照均既未显示土耳其签证，也未显示叙利亚签证。

12. 2016 年 3 月 14 日，Al Natour 先生的律师就他的案子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来文方还坚称，辩护律师曾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向约旦国家人权中心提交过一份申诉。据称，国家人权中心未予回复。

13.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 Al Natour 先生遭剥夺自由不符合正当程序标准，因而构成工作组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所指的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况。

14. 来文方提出，本案满足第三类的要件，因为 Al Natour 先生在没有司法当局签发的逮捕令情况下遭到逮捕。在超过一个半月的时间内，他未被告知所受指控。直到 2015 年 11 月底庭审开始，Al Natour 先生未被带到司法当局面前接受询问。

15. 来文方坚称，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和国际最低正当程序标准——其中包括准备答辩的权利、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及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遭到违反的情况看，可确定 Al Natour 先生遭受拘押所具有的任意性质。关押他的拘押设施未经任何定期进行的、独立的外部审查或监督，也未列为该国正式的拘押设施。

16. 在违反公平审判标准问题上，来文方称直到 2015 年 11 月中旬，即 Al Natour 先生遭逮捕四个月以后，他才获准与自己的律师沟通。来文方提出，这等于违反了他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和准备答辩的权利。

17. 此外，尽管 Al Natour 先生既不会说也听不懂阿拉伯语，但所有的法律程序还是均用阿拉伯语进行，且未向 Al Natour 先生提供指控内容或控方案卷的译文，且直到第四次庭审才为他提供口译协助。来文方提出，这构成侵犯他获得口译协助的权利。

18. 来文方称，Al Natour 先生不是由一个具备法定资格、独立且公正的法庭来审判的，因为由 1959 年第 17 号《国家安全法》指定负责起诉涉恐案件的国家安全法庭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在这个问题上，来文方断言该法院本身不能被视为公正且独立，因为其法官由首相任命，且可由首相罢免。该法庭由两位军方法官和一位非军方法官组成。此外，国家安全法庭总检察长有军衔，与情报总局的特工们隶属于同一行政当局，即国防部。

19. 最后，来文方称 Al Natour 先生两度遭到隔离拘押，第一次是在情报总局驻地关押的头三周内，第二次是在他在 Muwaqqar 第二监狱绝食期间。

20. 来文方提出，Al Natour 先生被转押至 Muwaqqar 第二监狱后，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期间，他每周只获准由父亲探监一次，历时一个小时。2016 年 3 月 4 日，在 Al Natour 先生与一些狱友一道为抗议自己的刑罚而开始为期五周的绝食后，上述拘押条件大变。据称，那段时间内，Al Natour 先生处于严格的单独监禁制度下，不得与其他狱囚有任何接触。此外，他还处于隔离监禁中，不准与外部世界有任何接触，也不得接受医疗探监。

21. 来文方进一步称，2016 年 3 月 21 至 25 日期间，Al Natour 先生遭到监狱守卫为迫使他停止绝食而实施的毒打及其他形式的酷刑。

22.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述限制撤销，Al Natour 先生得以见到自己的父亲。随后，他获准由一位当局指派的医生进行体检。但是，他和他的家人均未拿到体检结果。据称，那么长时间不让他见自己的父亲，也不让他见医生，是为了等他身上的多数酷刑伤痕消失。尽管如此，Al Natour 先生的父亲还是注意到他呼吸有困难，且左耳失聪。

政府的回应

23. 2016 年 6 月 22 日，工作组向约旦政府发文，要求提供有关 Adam Al Natour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约旦政府说明 Adam Al Natour 先生遭到拘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就对其进行的审判是否遵守了国际法(尤其是约旦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法规范)提供详情。

24.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约旦政府对其发文的回复。约旦政府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期作答。

讨论情况

25. 在约旦政府未作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正式提出本意见。

26.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举证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已提出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若政府希望就指称作出反驳，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约旦政府已选择不就来文方初步证明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2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关于国家安全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指称。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赞同¹人权事务委员会多次提出的约旦应撤除诸如国家安全法庭等特别法庭的建议。²

¹ 见工作组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报告(A/HRC/7/4)，第 59 段。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0 年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所载建议(CCPR/C/JOR/CO/4)。

28. 在对来文方就国家安全法庭处理 Al Natour 先生案件的情况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后，工作组希望重申曾在第 53/2013 号意见中表达的如下关切：2011 的改革进程以及部长会议 2013 年 9 月 1 日根据皇室命令作出的决定并未使约旦国家安全法庭的相关规则与国际法相符。

29. 国家安全法庭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基本原则，因而未能保障 Al Natour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在判定针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由一个具备法定资格的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判的权利。

30. 在本案当中，Al Natour 先生在既没有逮捕令也未告知其逮捕原因或所受指控的情况下被逮捕，且未能立即面见法官受审。他未获准不受阻碍地与自己的律师沟通，在审判期间也未能获得口译协助。他在国家安全法庭被定罪的依据全凭刑讯逼出的供述。

31. 约旦政府未就严重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等文书之情事作出任何解释或提供任何合理理由。约旦系上述文书的缔约国，从而使其负有下令立即针对酷刑指控展开公正调查并确保任何诉讼过程中均不得采用酷刑逼出的任何陈述为证据的特定义务。

3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赋予了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的权利，也赋予了获得其他保护措施以确保没有任何证据系通过刑讯逼供获取的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在其判例中指出，此种条款“必须理解为不存在调查当局为获得认罪供述而对被告施加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身心胁迫”。³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中以审讯过程中未向受害人提供律师，从而剥夺了受害人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的权利为由，裁定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还裁定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理由是一份供述系通过刑讯逼供获取。⁴

34.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指出：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以及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和第 7.6 段。

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保障有权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从没有来自刑侦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角度来理解这项保障。当然，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获取认罪，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不得援引违反《公约》第七条取得的证词或口供作为证据，但这类材料可用作证明已经发生了该条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应由国家证明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

35.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中的判决。⁵ 国际法院在其中表达了如下观点：

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已成为一条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该项禁止植根于广泛的国际惯例，并立足于各国的法律确信。该项禁止出现在众多普遍适用的国际文书当中(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30 号决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且已被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采纳。最后，酷刑行径在国际和国内论坛中常常遭到谴责。

36. 同样，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执行第 2 条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中忆及“第 2 条中规定的防止酷刑的义务范围十分广泛”(第 3 段)，并补充指出，为防止酷刑而采取的措施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最有效的措施处于不断的演进过程中(第 4 段)，并不仅限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3 至第 16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第 1 段)。防止酷刑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尤其是在缔约国对个人在第三国可能遭受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进行评估之时。

3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各项规定的目的之一，是为杜绝当局为获取供述而对被告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身心压力提供保障。不被迫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言和不被迫认罪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咨询和法律协助的权利不仅仅是旨在保护个人权益的措施，也是符合整个社会利益、增强对司法程序的信心和司法程序的效力以及提高证据可靠性的措施。刑事诉讼中，法律顾问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述不得采信为证据。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警方拘押期间所作的供述。

38. 本案当中，工作组认为，对 Al Natour 先生采取的强制措施构成违反禁止酷刑的国际规范，包括上文所述的规范。采用通过此类强制措施获取的证据严重阻碍了 Al Natour 先生享有的公平审判保障。

39. 工作组敦促具备法定资格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立即着手展开公正调查。

⁵ 见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判决，第 99 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4/17064.pdf。

40. 工作组裁定，本案当中的其他侵权情况严重损害了 Al Natour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情报总局特工逮捕 Al Natour 先生时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也未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及时告知其所受指控或带其面见法官。此外，未准许他启动人身保护令程序，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41. Al Natour 先生只有在第一次庭审一周以前，才得以初次见到自己的律师。这几乎不可能提供令他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准备答辩的充足时间；前三次庭审过程中未向他提供免费的口译协助，违反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己)项享有的权利。如上文强调指出的那样，其定罪全凭刑讯逼出的供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从而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享有的答辩的必要保障。

42. Al Natour 先生的拘押条件也构成严重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其中第 1 条规则即明确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援引任何理由为施加上述待遇或处罚之行径开释。

43. 缺乏医疗关注以及未能处理 Al Natour 先生的呼吸和听力损伤问题——其呼吸和听力损伤很可能是因在狱中所受待遇造成的，违反了第 32(3)条和第 44(1)条规则。在制度层面，对监狱设施缺乏定期监督，违反了第 55 条规则，其中规定必须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主管当局所指定的合格的、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进行定期的检查。

44. 鉴于上述看法，工作组裁定，Al Natour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遭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其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所指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45.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约旦当局未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就剥夺 Al Natour 先生自由超过一个半月(从 2015 年 8 月 12 日逮捕当日到 9 月底)作出合理解释，致使其在上述时期内所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所指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dam al Natour 自由遭到剥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

第十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其审议的案件时所指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就第 45 段具体所述的时间段而言)和第三类。

47. 鉴于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约旦政府刻不容缓采取必要举措，对 Al Natour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措施应当是立即释放 Al Natour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赋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具备法定资格的主管当局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立即着手展开公正调查。

49. 工作组还敦促约旦政府开展立法和制度改革，以确保国家安全法庭尊重基本的正当程序和个人的公平审判保障。

50. 鉴于有关对 Al Natour 先生施加了酷刑及其他虐待的指称，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条，将上述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是妥当的。

后续程序

51.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约旦政府就针对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其提供信息，其中包括：

- (a) Al Natour 先生是否已经释放；若已释放，何日释放；
- (b) 是否已向 Al Natour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弥补措施；
- (c) 是否已针对 Al Natour 先生权利遭到侵犯问题开展调查；若已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对法律进行任何修正或对实践作出任何改动，以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落实本意见。

52. 请约旦政府告知工作组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比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5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约旦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信息。不过，若工作组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的关切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若采取此类行动，工作组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落实建议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4.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举措对自由遭任意剥夺人员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其所采取的举措。⁶

[2016年8月26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和第7段。